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或“公司”）发出《关于对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编号：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8 号）已收悉。我们作为捷捷微电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要求年审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作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1.32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下滑 68.43%，当期营业成本为 36,989.7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编制口径较 2018 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的分析及说明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编制口径较 2018 年度发生了变化，2019 年度公司未将销售商品收到的商业票据通过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结算货款的金额计入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间接法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成本	36,989.71	27,484.55
加：原材料采购的进项税金	3,788.81	3,443.05
加：存货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1,972.82	2,484.37
加：研发费用中耗用存货的金额	761.56	278.25
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128.47	21.90
减：经营活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2,266.13	1,318.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	5,184.08	5,381.12
减：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	5,624.91	5,343.44
减：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	22,891.72	-
减：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	833.20	-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6,841.32</b>	<b>21,669.05</b>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编制口径较 2018 年度发生了变化，一方面严格按照准则来处理，同时，考虑到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结算涉及的金额较大，为了充分披露，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五、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补充披露了票据背书的相关信息，即“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22,891.72 万元”。

## 二、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相关内部控制、编制方法；
- 2、向公司索取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对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进行了重新计算；
- 3、结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有关项目较前期变动情况，分析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的合理性；
- 4、了解 2019 年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编制口径较 2018 年变动的的原因，确认 2019 年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合规性、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充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捷捷微电 2019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商业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货款的金额不在现金流量表列报，而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相关信息是正确的，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信息。

问题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901.97 万元，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为 5.42%，2018 年同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7.57%，各个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 2018 年均发生较大变化，2019 年度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0.41 万元。

(1) 请提供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说明各账龄区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过程及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提供截至收到本问询函之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补充说明。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的分析说明

##### 1、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采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迁徙减值矩阵计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计算以账龄表为基础的迁徙减值矩阵时，按照国内客户与国外客户划分成两不同风险特征组合，分别计量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国内客户	
账龄	预计损失率
1-30 天	3.34%
31-60 天	3.36%
61-90 天	4.32%
91-120 天	5.43%
121-365 天	14.82%
1-2 年	81.42%
2-3 年	97.90%
3 年以上	99.45%

国外客户	
账龄	预计损失率
1-30 天	0.14%
31-60 天	0.14%
61-90 天	0.14%
91-120 天	0.14%
121 天以上	3.71%

## 2、各账龄区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过程及依据

公司计算以账龄表为基础的迁徙减值矩阵，按照国内客户与国外客户划分成两个不同风险特征组合，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确认过程及依据如下：

(1) 选取国内客户与国外客户 2018 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并追踪这些应收账款在 2019 年的回收情况，计算 2019 年实际回收率。

(2) 考虑前瞻性信息，公司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拨备率的增长率作为公司当期前瞻性调整系数。商业银行贷款拨备率是全国商业银行对全国贷款客户的信用减值计提比例，该比例年度间的波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当期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动对企业信用的影响，故公司采用该变动率作为调整基数。

年度	贷款拨备率	备注
2018 年末	3.3650%	
2019 年 3 季末	3.4900%	说明
贷款拨备率增长率	3.71%	
2019 年前瞻性调整系数	3.71%	

说明：公司在确认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公布 2019 年末的商业银行贷款拨备率，故公司取 2019 年 3 季度末数据进行计算。

(3) 根据 2018 年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率以及前瞻性调整系数，计算 2019 年末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的预计回收率。

国内客户			
账龄	2018年应收账款 实际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系数	2019年应收账款 预计回收率
1-30天	99.60%	3.71%	95.90%
31-60天	99.57%	3.71%	95.87%
61-90天	98.34%	3.71%	94.69%
91-120天	96.93%	3.71%	93.33%
121-365天	84.95%	3.71%	81.80%
1-2年	17.48%	3.71%	16.83%
2-3年	1.62%	3.71%	1.56%
3年以上	0.57%	3.71%	0.55%
国外客户			
账龄	2018年应收账款 实际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系数	2019年应收账款 预计回收率
1-30天	100.00%	3.71%	96.29%
31-60天	100.00%	3.71%	96.29%
61-90天	100.00%	3.71%	96.29%
91-120天	100.00%	3.71%	96.29%
121天以上	100.00%	3.71%	96.29%

说明: 2019年应收账款预计回收率=2018年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率\*(1-前瞻性调整系数)。

(4) 根据2019年度应收款年预计回收率计算2019年迁徙率, 最后计算出2019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国内客户				
账龄	2019年应收款 年预计回收率	2019年末迁徙 至	2019年迁徙 率	2019年预计损 失率
1-30天	95.90%	1-2年	4.10%[H]	3.34%[P=H*K]
31-60天	95.87%	1-2年	4.13%[G]	3.36%[O=G*K]
61-90天	94.69%	1-2年	5.31%[F]	4.32%[N=F*K]
91-120天	93.33%	1-2年	6.67%[E]	5.43%[M=E*K]
121-365天	81.80%	1-2年	18.20%[D]	14.82%[L=D*K]
1-2年	16.83%	2-3年	83.17%[C]	81.42%[K=C*J]
2-3年	1.56%	3年以上	98.44%[B]	97.90%[J=B*I]
3年以上	0.55%	3年以上	99.45%[A]	99.45%[I=A]

国外客户				
账龄	2019 年预计回收率	2019 年末迁徙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预计损失率
1-30 天	96.29%	121 天以上	3.71%[E]	0.14%[J=E*F]
31-60 天	96.29%	121 天以上	3.71%[D]	0.14%[I=D*F]
61-90 天	96.29%	121 天以上	3.71%[C]	0.14%[H=C*F]
91-120 天	96.29%	121 天以上	3.71%[B]	0.14%[G=B*F]
121 天以上	96.29%	121 天以上	3.71%[A]	3.71%[ F=A ]

说明：2019 年迁徙率=1-2019 年预计回收率

**3、截至收到本问询函之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A）	21,315.85
剔除单项计提 2019 年余额（B）	20,901.97
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回款金额（C）	19,331.59
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回款比例（D=C/B）	92.49%
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未回款比例（E=1-D）	7.51%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比例（F）	5.42%

#### 4、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补充说明

剔除单项计提的客户后，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客户回款共计 19,331.59 万元，回收率为 92.49%，未回款比例为 7.51%，公司预计剩余未回款金额能够按期收回，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19,764.64 万元，回款率为 94.56%，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实际回收情况不存明显差异，公司对 2019 年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 二、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主要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在以前年度的回款情况、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中公司的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

2、获取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底稿，对模型中

涉及的数据来源及依据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取数的合理性及适用性，并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过程进行重新计算；

3、对 2019 年度各个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8 年度发生变化的原因进行了解与分析，确认 2019 年度各个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适当性。

4、获取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明细，根据回款明细确认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回款比例，并计算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应收账款未回款比例；

5、将上述未回款比例与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坏账比例比较，了解并分析两者的差异原因，确认 2019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捷捷微电 2019 年度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615.74 万元，较期初增长 72.89%，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670.14 万元，较期初增长 71.30%。主要商品半导体器件期末库存量较期初增长 5.56%，半导体芯片库存量增长 18.91%。报告期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 请你公司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的种类，并按照类别列示其账面价值、市场/合同价格、库龄，说明库存商品是否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并结合公司毛利率、存货周转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的分析及说明

#### 1、库存商品的种类、账面价值、市场/合同价格、库龄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分类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功率半导体器件，两类又可细分为晶闸管产品、防护类产品及 MOS 产品。

2019 年末库存商品的种类、账面价值、市场/合同价格、库龄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 大类	主要商品类别		账面余额 (万元)	库龄 (万元)		平均市场价 (含税) (元/片、只)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功率 半导 体芯 片	晶闸管芯片		34.80	31.25	3.55	218.97
	防护器件 芯片	自产芯片	62.03	39.85	22.18	159.46
		ESD 等外 购芯片	103.29	88.14	15.15	注
	MOS 芯片		984.82	973.11	11.71	1,267.75
功率 半导 体器 件	晶闸管器件		460.85	454.49	6.36	0.39
	防护器件		816.16	762.70	53.46	0.17
	MOS 器件		153.79	152.83	0.96	0.17
合计			<b>2,615.74</b>	<b>2,502.37</b>	<b>113.37</b>	—

注：外购芯片用于下一步封装，不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 2019 年末库存于 2020 年 1 季度基本售完，2019 年期末结存及 2020 年 1 季度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期末结存数量 (万片/万只)	2020年1季度销量 (万片/万只)
功率半 导体芯 片	晶闸管芯片	0.51	6.81
	防护器件芯片	自产芯片	10.75
		ESD 等外购芯片	注
	MOS 芯片	0.89	1.71
功率半 导体器 件	晶闸管器件	3,658.32	18,512.97
	防护器件	8,674.09	29,868.83
	MOS 器件	967.59	3,051.64

注：外购芯片用于下一步封装，不直接对外销售。

##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对材料及产品精度要求高，2019 年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金额为 2,502.37 万元，占比 95.67%，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113.37 万元、占比 4.33%，库存商品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期末不存在呆滞或明显毁损的存货；2018 年、2019 年存货周转率分为 3.15、3.37，近两年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为 44.56%，从毛利率情况看，除 MOS 芯片产品外，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与税金率之和（4.97%），其他产品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2019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经测算，除 MOS 芯片产品存在减值外其他产品无减值，期末 MOS 芯片产品减值金额为 30.30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期末未计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 二、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期末存货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获取并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

3、了解并评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4、获取公司存货跌价测算明细表及可变现净值所依据资料，复核并重新计算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合理，2019 年末 MOS 芯片产品存在 30.30 万元的减值，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8、**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股权回购义务 2,502.14 万元。请补充说明股权回购义务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计量方法、偿付安排及偿付进度。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的分析及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股权回购义务 2,502.14 万元均为公司 2017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形成。股票激励计划中对股权回购义务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计量方法、偿付安排及偿付进度的相关情况如下：

#### 1、股票激励计划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计量方法、偿付安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等原因，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64），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9）

根据相关议案公司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36.3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针对向激励对象周祥瑞、殷允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针对向其他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2、股票激励计划的偿付进度

自2018年3月7日（授予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变动说明
2018年3月	3,635.00	授予日授予100.14万股，每股36.3元
2018年5月	-51.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抵减
2019年3月	-32.00	职工范敏波、王栋离职，股权激励终止
2019年4月	-57.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抵减
2019年5月	-994.00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禁减少
余额	2,502.00	

## 二、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获取并查阅了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文件记录；
- 2、获取并复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数据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捷捷微电其他应付款中包含股权回购义务均为公司2017年度对公司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形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9年末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正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8日

